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A楼16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绘锦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应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文发布于2022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应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应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盈利

状况、投资安排、资金需求、股本规模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切实符合分红政策、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应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切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能够保证公司战略规划和各项目标的实现、管理工作和业务活动的开展，能够保障资产安全和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运行状况。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财务公司系经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经营范围内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反映了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制度建设、风险控制及运行等状况和资质、业务及财务等情况。

有效表决票 2 票，其中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主席张绘锦兼任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接受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存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效表决票 2 票，其中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主席张绘锦兼任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应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效表决票 2 票，其中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主席张绘锦兼任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应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二）至（八）项议案的有关内容及披露索引详见发布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2-028 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